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16日，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创新发展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期间听取了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和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奇正路1号，项目总投资3597.768万元。本工程位于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建设1栋创新发展大楼（3F），占地面积为3997.52m²，总建筑面积为11992.56m²，大楼内建设1条橡胶膏剂生产线及2条前处理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创新发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7日下发了“关于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创新发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0]9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97.76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分析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以下几点：

（1）项目环评阶段2条前处理线粉尘废气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普通药材前处理线及毒性药材前处理线粉尘各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2)项目实际生产中橡胶膏剂生产线激光打标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采用滤筒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塔+17m 排气筒排放；此项污染工序位于包装环节，由于污染物量少，环评阶段未识别，但环保部门视察时称有异味，建议有组织收集后处理排放，此项污染物并非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引起，故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3)项目环评阶段药材堆放处理、炮制工序产生的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药材堆放处理、炮制工序产生的中药异味收集后并入橡胶膏剂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经滤筒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4)项目固废类别发生变化。环评阶段中药异味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原厂家负责回收；实际生产中橡胶膏剂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方式不属于自行利用处置，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列变动条款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反渗透处理系统排水属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水，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所有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内的绿化，不外排。由于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量较少，现有污水处理站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合理的。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前处理线工艺粉尘和炒制烟尘，及实际生产中橡胶膏剂生产线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普通药材前处理线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毒性药材前处理线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橡胶膏剂生产线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滤筒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机械设备均置于室内，项目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等；车间内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饮片在制作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药材，属一般废物，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前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及炒制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药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原辅料包装物、废弃产品包装物（废纸、废塑料等）定期外售。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废渗透膜定期由原厂家回收。本项目橡胶膏剂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期间对3根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同时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了监测，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药材堆放、炮制区域挥发的中药异味收集后并入橡胶膏剂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经滤筒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7m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期间对厂界上、下风向中的臭气浓度监测，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创新发展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结合调查可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工作组组长：武治国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建斌

王莉莉

张同辉

